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南资源〔2019〕705号

签发人：陈子勇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2019年度第二十九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查报告

南安市人民政府：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对2019年度第二十九批次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拟定了用地报批一书三方案，现报告如下：

一、土地规划计划落实情况

本批次用地涉及4个地块，符合南安市霞美镇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本批次上报审批的用地共有4幅地块，已经规划审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拟开发用途：01、02、03、04地块均为工业用地。

01、02、03、04地块涉及使用林地，已经省林业局审核同意使用。

二、申请用地现状、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情况

国家认可甲级资质测量单位对该批次拟上报用地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本批次用地涉及1个镇1个村，共1宗，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12.4322公顷，拟将农用地7.0679公顷（耕地0.7889公顷）、未利用地0.824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霞美镇埔当村水田0.0778公顷、水浇地0.0368公顷、旱地0.6743公顷、园地4.1598公顷、林地1.6289公顷、其他农用地0.490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5395公顷、未利用土地0.8248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2.4322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三、占用及补充耕地情况

本次上报审批需补充耕地0.7889公顷，其中水田0.0778公顷，水浇地0.0368公顷、旱地0.6743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9.8等）（采用国家土地利用等别标准）。

项目需补充耕地0.7889公顷，由我市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2017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和本市制定的具体标准。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41600元。除南安市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不设立调整系数外，其他区域允许分地类设立调整系数，加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项目征地总费用334.1180万元，征地补偿费50%以上已存入征地资金专户，征地补偿资金确保落实。

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39（其中劳动力 29 人），该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0.3018 亩，征地前后人均耕地 0.2996 亩，征地前后变化不大，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被征地农民征地前主要从事经商、劳工等，对耕地依存度较低，征地对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影响不大。我市拟通过货币安置 39 人和社会保障安置 29 人，同时组织富余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确保做到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我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已经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我局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召开了被征地农民及村民

代表大会，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理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被征地农民及村民代表大会相关材料随同用地报件一并上报。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社保费用已经泉州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并出具审核同意意见。用地批准后，由南安市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拟供地情况

本批次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后，我市将依据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供地。

本批次用地没有需要使用增减挂钩指标的用地。

南安市供地率符合报批要求，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均符合相关建设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六、违法用地处理及缴费情况

经查，本批次02、04地块用地涉及违法用地，按属地管理原则，已由我市查处到位，涉及的违法用地已按违法前地类报批。

该批次用地新增建设用地7.8927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我市按规定时限缴交。

七、其他需说明情况

经核实，本批次 02 地块设施农用地兴建前涉及占用霞美镇埔当村旱地 0.0011 公顷，按原地类报批，其余设施农用地 0.0354 公顷兴建前未占用耕地；本批次 03 地块设施农用地 0.0006 公顷兴建前不是耕地，无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综上所述，南安市2019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报批程序合法、报件材料齐全，我局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合规性负责。现予以呈报，请予审查，并提请南安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占用各类保护区情况进行审查。

- 附件：1. 用地报批一书三方案
2.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3. 用地情况汇总表
4. 申请地块城乡规划部门意见情况表
5. 征地告知情况表
6. 林地审核情况表



(联系人：傅小河 联系电话：13655958181)

(此件不公开)

